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80號

原告 林獻桀
被告 蔡永霆

蔡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；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核原告前揭追加、變更，屬基礎事實同一，並縮減應受
02 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被告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8月19日22
06 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原告放
07 置在其所有之138-KGC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安全帽乙頂（下稱
08 系爭事實），原告因而受有1,6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被告乙
09 ○○應依民法187條負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侵
1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
11 給付原告1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4 原告主張新的安全帽費用太高，要我們負擔這部分不合理。
15 被告最多可以接受以舊的安全帽1,200元作為賠償等語置
16 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訂有明文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
20 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
21 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
22 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7條第1
23 項定有明文。又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依
24 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是法定
25 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所負之監督義務，即係平時即應對於
26 未成年子女應遵循之法律及社會行為規範適切地指導及約
27 束。故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，乃以連帶
28 負責為原則，免責為例外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有不法侵
29 權行為之系爭事實，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(見113年3月8日
30 言詞辯論筆錄第1至2頁)，此亦有本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護
31 字第1418號宣示筆錄所載被告甲○○確有竊取原告所有之安

全帽之理由亦同此認定，足徵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自屬有據。又被告甲○○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尚未成年，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審諸被告甲○○為前述侵權行為之過程，其行為時顯然智慮健全，而有正常之是非判斷與行為控制能力，即具充分之識別能力。又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○○未能舉證證明其對於被告甲○○之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同法第196條亦有明文。可見回復該物發生前之原狀或賠償該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均為損害賠償之方法。另損害賠償之目的既在於回復原狀，則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（金額），自不得逾越其所受損害之範圍（金額），是被害人得請求之金額，自應限縮至該物在受損時之應有價值，以免產生被害人因而獲有不當利益之結果，此即損害賠償係以填補所受損害之基本原則及意旨。經查原告主張其原本遭被告甲○○竊取之安全帽價值為1,200元，其嗣後另外再購買的新安全帽價值為1,600元，本院審酌遭竊之安全帽價值既為1,200元，此部分損害數額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以此作為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，不宜以原告嗣後購買之安全帽數額為認定，此有悖於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填補功能之目的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1,2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月10日）、被告乙○○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3月4日）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,200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113年1月10日、被告乙○○自113年3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6 書 記 官 陳芊卉